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之公司治理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或“保荐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公司自查情况并结合日常督导情况，对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谷”或“公司”）的公司治理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内部制度建设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填报的《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清单》并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针对公司章程，保荐机构核查其是否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进行了完善。

（二）针对公司内部制度，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文件。

公司已对照《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了公司章程。

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二、机构设置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填报的《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清单》并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针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情况，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章程、涉及董事变动或换届的三会资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并取得董事调查问卷。

(二) 针对公司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章程、设立专门委员会相关的三会资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文件。

(三) 针对公司监事会相关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章程、涉及监事变动或换届的三会资料, 并取得监事的调查问卷。

(四) 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章程, 并取得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

公司董事会人数为 9 人, 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3 人, 会计专业独立董事人数为 1 人。董事会中有 3 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不存在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2021 年不存在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亦不存在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 独立董事 2 人, 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1 人, 召集人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中, 独立董事 2 人, 召集人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 独立董事 2 人, 召集人为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中, 独立董事 1 人, 召集人为非独立董事。

公司监事会人数为 3 人, 其中 1 人为职工代表监事。2021 年不存在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亦不存在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为 8 人, 其中 3 人担任董事。

公司已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配置相关人员。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填报的《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清单》并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 针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 并在中国证监会、云南证监局、交易所、股转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检索, 查阅涉及董监高任命及变动的三会资料, 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的说明》等声明文件。

(二) 针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相关三会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并取得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情况的说明。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不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 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提名时不存在以下三种情形: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况。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021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公司聘请了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林梓峰为董事长林艳和之子, 不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不具有亲属关系。

根据公司填报的《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清单》并经上述核查方法核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列几方面情况如下:

(1) 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侵占公司的财产的情形; (2) 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挪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 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的情形; (4) 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委托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5) 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的情形; (6) 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擅自披露公司秘密的情形, 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的情形。(7) 公司存在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的情形，具体如下：2021 年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稻城县亚丁日松贡布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主要系稻城县亚丁日松贡布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组织商务会议提供餐饮、住宿、接待等服务，共计 11,319.00 元，交易金额较小，且交易价格均系参考市场价格制定，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生物谷控股股东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江投资公司”）存在通过生物谷对第三方背书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将开展现场检查，进一步详细核查相关事项。金沙江投资公司存在通过生物谷委托第三方理财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将开展现场检查工作，进一步详细核查相关事项。

公司不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亦不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况。2021 年召开的董事会中，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董事人数为 0 人。

公司聘任了独立董事，现任独立董事实际履职的时间最短为王金本 18 个月，最长为郝小江 52 个月，不存在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的情形。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兼任其他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的家数最多为 4 家，不存在独立董事已在超过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均能够规范履行职责，2021 年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职的情形，亦不存在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主动辞职的情况。

四、决策程序运行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填报的《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清单》并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针对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 2021 年度历次股东大会文件和相关资料，包括股东大会通知、日程安排、议案、签到表、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股东名册及披露公告等。

（二）针对董事会决策程序，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 2021 年度历次董事会文件和相关资料，包括董事会提议、通知、议案、签到表、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及披露

公告等。

(三) 针对监事会决策程序,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 2021 年度历次监事会文件和相关资料, 包括监事会提议、通知、议案、签到表、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及披露公告等。

(四) 保荐机构对照核查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运行的相关要求。

2021 年公司共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 次, 年度股东大会 1 次, 均为董事会召集, 不存在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公司按照规定设置了会场, 未发现存在被投资者反映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不便利的情形。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 2021-03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 符合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年度股东大会以及提前 20 日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规定。其中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 7 人。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 2021-051)、《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 2021-081), 召开时间分别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 股东大会通知均为提前 15 日发出。其中参加网络投票人数分别为 2 人和 5 人。

2021 年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取消、取消议案、增加临时议案、议案被否决、决议存在效力争议的情形。

2021 年公司不存在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的, 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推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艳和及控股股东金沙江投资合计持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为 40.2734%。公司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的议案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2021年，公司未对召开的股东大会实行过征集投票权。

根据《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对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的议案，公司均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符合《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6次，均采用现场、通讯结合的表决方式，不存在被投过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公司共召开监事会4次，不存在被投过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公司决策事项均按照决策程序进行决议，未发现董事会、董事长超越授权范围代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职权的情形。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确认2020年度关联交易》、《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回避表决情况中记录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了该议案，但在表决票中，上述董事及股东勾选了两项决议表决。有关工作人员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扣除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关于关联交易议案的勾选表决，统计了表决结果。云南证监局于2021年12月24日出具了《云南证监局关于生物谷的监管关注函》（云证监函【2021】391号）。保荐机构已通知公司尽快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无表决权董事、股东勾选回避表决事项表决票计票规则作出规定。并督促公司对上述情况进行整改，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五、治理约束机制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填报的《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清单》并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对2021年度董监高聘任程序进行了核查，包括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文件。获取了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员工名册，公司财务部门人员名

单及变动情况说明、兼职情况说明，内部审计部门人员名单及变动情况说明、兼职情况说明等文件。

核查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包括兼职单位名称、任职职务及任职期间等，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任职情况。

(二) 项目组获取了董监高情况调查文件、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业务情况等，获取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挂牌公司不存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的说明文件。

(三) 核查《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会制度的相关规定，核实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获取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决议等文件。

(四) 取得公司出具的对于治理约束机制各事项均真实且合规的承诺函。

根据公司填报的《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清单》并经上述核查方法核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以下情形：

(1)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其他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形；(2) 对公司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的情形；(3) 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兼职的情形；(4) 与公司共用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的情形；(5) 与公司共用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形式；(6)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牌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的情形；(7) 与公司共用或借用公司银行账户、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或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8) 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的情形；(9)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的情形；(1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的情形；(11)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的情形；(12)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形；(13)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的情形；(14)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的情形。

2021 年度，公司总经理林艳和在控股股东兼职担任董事长，未担任其他职务。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监事会，未曾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会议，监事会未曾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不存在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为的情形。

六、存在的突出问题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填报的《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清单》并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核查公司 2021 年度银行流水，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的承诺函。

（二）核查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情况，包括审批决策程序及公告文件等。

（三）获取公司关联方清单，核查关联方主营业务范围；核查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情况，包括董事会决策程序及决议相关文件、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决议相关文件、公告文件等。

（四）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承诺履行情况的承诺函。

（五）抽查公司用印台账，核查用印流程及用印时间；获取公司不存在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授权时间的承诺。

（六）核查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获取公司财务人员工作内容说明；对会计档案及账目登记相关文件的管理人员签字底稿等文件进行抽查。

（七）核查 2021 年公司披露的公告内容及支撑底稿文件，获取公司不存在虚假披露情形的承诺；获取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的承诺。

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生物谷控股股东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江投资公司”）存在通过生物谷对第三方背书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将开展现场检查工作，进一步详细核查相关事项。金沙江投资公司存在通过生物谷委托第三方理财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将开展现场检查工作，进一步详细核查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年6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为全资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专项审查意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专项审查意见。2021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已经过合理预计，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并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填报的《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清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有关主体均依法履行公司挂牌时及公司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出现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情形。生物谷控股股东深圳市金沙江投资存在通过生物谷对第三方背书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将开展现场检查工作，进一步详细核查相关事项。金沙江投资公司存在通过生物谷委托第三方理财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将开展现场检查工作，进一步详细核查相关事项。

未发现公司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在公司审批决策过程中，部分用印存在经过分管领导审批完毕后经副总经理、总经理口头授权进行用印的情况。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对此类情形进行规范，提高流程效率，避免此类情形再次发生。

公司出纳人员独立任职，未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公司披露的公告均经过决策程序并有底稿文件支持，未发现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保荐机构未发现公司存在关联财务公司的情形；未发现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治理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